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21】2701号

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3717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回上述资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 资金拆借具体发生过程、决策程序、拆借资金用途,公司前期未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 二、半年报披露,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属于 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 拆借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当交易 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